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12月14日訂定

107年11月13日修正

108年9月2日修正

109年12月2日修正第3、4、5點，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落實執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CEDAW)」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、諮詢。
- (二) 性別主流化之規劃與推動。
- (三) 性別平等環境設施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- (四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由局長就本局人員指派八人兼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；外聘委員一人，由本局聘任，應聘請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- (一) 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之。
- (三)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局相關科室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兼任之。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派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；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